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被担保人名称: 包头市丰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包 头丰汇")。
- ●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:本次为包头丰汇 提供的担保为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敞口3000万元。截止本次担保前(不 含本次担保),公司为包头丰汇提供担保尚未到期的银行敞口金额为 693万元。
 -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。
- 截止本公告日,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尚未到期结算银行敞口 为人民币 1,864 万元。
 - 截止目前,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
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 7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,会议于2021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 应到董事9名,实到董事9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扈永刚先生召集并主持,符合 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表决结果为赞成票:9票,反对票:0票, 弃权票: 0 票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一、本次担保情况概述

包头丰汇因日常经营需要,在中国民生银行包头分行办理银行敞口3,000万

元(包括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(含电子)、国内信用证、法人账户透支)。公司为此银行敞口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本次担保期限为12个月。

本次担保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包头市丰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:
- 1) 2003 年 3 月 25 日成立,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稀土大街 3 号,注册资本为 85,000,000.00 元,法定代表人焦守华,经营范围:包装装潢印刷(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-03-15);一般经营项目:纸箱、纸盒等各类纸制包装品、塑料制品、P E 膜的加工、销售;广告设计与制作;普通货物道路运输(凭有效许可证经营)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公司持有其 100%股权,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2) 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

单位:元

项目	2020年12月31日	2021 年 3 月 31 日 (该数据未经审计)
总资产	200, 220, 782. 06	214, 158, 376. 50
负债总额	109, 859, 899. 05	120, 314, 561. 29
其中:流动负债	107, 440, 419. 05	117, 974, 503. 29
净资产	90, 360, 883. 01	93, 843, 815. 21
项目	2020 年 1-12 月份	2021 年 1-3 月份 (该数据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274, 158, 476. 38	84, 184, 451. 74
净利润	7, 693, 367. 10	3, 482, 932. 20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担保方式:连带责任担保:

担保金额:本次担保为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敞口人民币3000万元;

担保期限: 12 个月;

反担保情况: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: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包头丰汇提供担保为日常经营所需,符合发展需要;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,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,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,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,风险均在可控范围,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,同意为包头丰汇提供担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本公告日,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万元(不含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)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6,000万元,占公司2020年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.4%。

截止本公告日,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报备文件

- 1、担保协议
- 2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
- 3、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
- 4、被担保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、2021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(未经审计)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